

徽州区“五个一”源头治理信访

本报讯(通讯员 郑家宝 余洋)今年以来,黄山市徽州区信访局探索实施“五个一”工作法,努力让信访渠道更畅通、民生响应更快速、服务水平更优质、信访群众更满意,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信访源头治理“最优解”路线。

“一码”,便民服务有依托。依托“解纷码”,激活线上调解新模式。遇到纠纷,群众只需要点开手机扫一扫,即可上报矛盾纠纷,从“线下跑”到“网上办”,避免了被“踢皮球”,以清单式管理、闭环式办结方式,实现矛盾就地快速化解,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产生。2024年1至3月,全区“码”上办理矛盾纠纷85件,办结77件,办结率90.59%。

“一员”,求诉求决有人管。区、镇、村三级

均设立信访接待员,推深做实“群众点名、领导接待”机制,让群众知晓有访找谁、有诉谁管,找对人、办得成事。以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信访事项“导引图”为标准,引导群众按照信访法治化具体规定和程序开展受理办理工作。1至3月,共接待群众327批次359人次,其中区委党政领导参与接待42次,带案下访4次,阅批信访件58件,阅批率100%。

“一律”,释法明理有咨询。律师参与信访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实现信访法治化的重要途径。建立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委派专职律师到群众来访中心开展法律咨询,针对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环境保护等行业性、专业性强的领域,特设“信访事项

绿色通道”,为化解信访事项提供专业支撑和快捷服务;充分运用听证、评议、复查等职能,确保每个信访事项都能依法依规得到妥善处理。1至3月,全系统受理来信、网上信访件53件53次,依法分类25件,听证4件,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接访4次,达成调解3次。

“一店”,激发末梢有活力。在商店等群众聚集地的显眼位置,摆放信访法治化及土地管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农村实用性法律法规宣传手册,供群众自由取阅。让群众了解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应该如何进行;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将承担何种责任。同时,鼓励群众通过唠家常,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把心中的想法与意见建议说出来,让店主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邻里间的

纠纷,收集宝贵的意见建议,再由工作人员与店主沟通整理,将商店小窗口打造成为信访法治化宣传“最前线”和群众社情民意的“气象站”。

“一书”,宣传教育有地气。“信访工作新条例,干部群众要学习……”源头治理抓萌芽,信访工作法治化。”黑板报在田间地头响起,工作人员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在上九庙会、国际“村BA”篮球赛等各类活动现场展演并设置法律咨询、政策宣传等专区,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折页200余份,接受咨询30余人次。通过现场受理群众诉求、进行法律解释,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信访依法维权的认可度,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20万元赔偿历时七年终到手

本报讯(通讯员 董晓艳 梅艳云)4月3日,马某某代表某公司,到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在检察院的协调下,我们终于拿到了全部赔偿款20万元!”至此,因私自拆除广告牌引起的信访、损失赔偿等问题终于全部解决。

2023年2月,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接到蚌埠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马某某信访控告案件。初步研判发现,该案历时长、矛盾大、当事人情绪激动,处理不好极易引起矛盾上行。为此,龙子湖区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督办、分管副检察长包案、第一检察部办理的工作组。

据了解,马某某系蚌埠市某广告公司的代表,该公司在解放路某段西侧设立了广告牌。2017年,某房地产公司购买该地块,并在双方未就赔偿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私自

拆除了广告牌。马某某一直控告举报该房地产公司涉嫌犯罪,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公安机关明确不予立案后,马某某因始终未获得赔偿,不断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该公司的责任,追回损失。

为公正处理案件,有效化解矛盾,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多次接待马某某,安抚情绪并了解其真实诉求。随后,工作组针对“该广告牌是否在房地产公司购买的地块内”进行调查取证,走访咨询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组织阅卷、审查和研讨。

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检察院又多次组织双方进行纠纷化解,耐心向当事人分析案情,厘清法律关系、澄清利害,引导当事人形成理性利益预期。最终,在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下,双方达成分期赔偿调解协议,沉积了七年的案件终于得到了妥善解决。



反邪教宣传进社区

▲日前,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社区开展“反邪教”和“反有组织犯罪”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居民宣传反邪教相关法律知识,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疑问,鼓励居民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提醒居民用科学武装头脑,自觉抵制邪教侵蚀,对歪理邪说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

本报通讯员 夏黎明 摄

醉上加“罪” 男子醉驾冲卡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晁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但仍有个别司机以身试法,抱着侥幸心理酒驾上路,路遇交警设卡检查后,还上演了一出强行驾车冲卡逃离的闹剧。近日,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男子苏某涉嫌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一案提起公诉。

2024年1月10日凌晨,苏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六安市裕安区磨子潭路某小区附近,遇到交警设卡查缉酒驾。苏某见状,并未停车配合检查,而是撞倒路边护栏及防护区锥桶后,加速冲卡逃离。在交警将苏某截停时,其再次驾车加速撞开拦截的执勤车辆并逃离现场,后被增援交警截停控制。经鉴定,苏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0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裕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认为,苏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又暴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

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苏某到案后,认识到自己驾车强行冲卡逃离的行为既严重阻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也给执勤交警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带来巨大的威胁,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悔恨不已,并表示吸取教训,自愿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官提醒,酒驾不是儿戏,法律不开玩笑。配合警察的正常执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遇交警执法检查时,请主动配合,切莫心怀侥幸企图逃避法律制裁。根据法律规定,暴力阻挠、加速闯卡逃避检查的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对交警人身攻击或打砸毁坏警用装备可能构成袭警罪,将会面临比危险驾驶罪更严重的刑罚。

“安商护企轻骑兵”入企服务

►为贯彻落实《全省公安系统积极参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4月16日,郎溪县公安局党委主动对接,主要负责同志率领局经侦、治安、行政审批等警种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梅渚镇部分重点企业开展“安商护企轻骑兵”入企宣传活动,一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安服务,一方面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好、服务好企业所期所盼。

本报通讯员 彭文婷 王哲俊 摄



警“茶”相约 护航采茶季

▲4月18日,绩溪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联合上庄派出所,到辖区茶园开展巡逻防控和反诈防骗宣传。民警利用茶农采摘休息的间隙,以唠家常方式,提醒茶农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和“中奖”信息,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身份、银行账号等信息,筑牢采茶季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陈洁 周铭航 摄

严防未成年人“右美沙芬”类药成瘾

本报讯(通讯员 凌雪)医用是良药,滥用变魔鬼。为切实保障青少年用药安全,严防成瘾性药物滥用风险,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零售药店经营“右美沙芬”类处方成瘾药品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日前,蚌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犯罪案件中发现,处方止咳药“右美沙芬”(全称氢溴酸右美沙芬)“俗称“美沙片”被未成年人滥用,大量长期服用会出现幻觉、狂躁、认知功能减退等不良反应,会出现类似吸毒的感觉,严重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检查中,检查组实地走访查看了2家单体药店、2家连锁药店,详细查看了零售药店内右美沙芬陈列区域,调取右美沙芬药品进、销数据,核对留存处方,并现场向药店工作人员仔细询问了

右美沙芬药品的购入、销售情况。

检查组要求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按照处方药销售管理规定,把好成瘾处方药的管理和销售关,落实处方实名制登记。检察干警现场向药店从业人员宣传滥用右美沙芬药品的危害和后果,督促零售药店要落实主体责任,如发现大量、多次购买右美沙芬超过正常医疗需求的情况要提高警惕。此外,检察干警强调,严禁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出售右美沙芬,未成年人必须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购买此类药品,防止药物滥用或流入非法渠道。

据悉,蚌山区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成瘾药品监管合力,加大对全区右美沙芬类药品的监管力度,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用药安全。

“五室联动”为百姓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杨立彬)近年来,长丰县左店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先后成立了法官工作室、清风调解室、“五老”议事室、警民联调室、书记解忧室,形成了独特的“五室联动”工作法,搭建精准化排查问题、闭环式化解矛盾、面对法律服务群众的基层治理平台,做到群众的“话”有人听、群众的“事”有人管、群众的“难”有人解。

据了解,该镇的法官工作室工作人员走村入户,以到村了解案情、现场释法说理的方式,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清风调解室现已成为群众矛盾纠纷的“终点站”,调解室积极开展相关政策释疑解惑,精准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复杂矛盾纠纷“一站式”化

解。“五老”议事室积极践行基层治理群众参与的理念,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老村民代表们社会阅历丰富的优势,走到群众中“以理服人”,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警民联调室主要调解情节轻微的治安案件涉及的民事纠纷,从“小矛盾、小纠纷”入手,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书记解忧室主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信访事项,由镇党委书记牵头成立专班,专项解决疑难事项。通过干部解忧,推动作风在一线转变,问题在一线解决,让群众“找对人、说得话、办得了事”,为重塑干群关系送上一粒“定心丸”。

两名被告人被判处相应刑罚。

2018年至案发,被告人赵某某、赵某在未取得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繁华商圈一金店门头、店内装饰墙、柜台等设施上使用“百泰首饰”等字样、图样标识,并通过在首饰标签、销售单据等物品上印刷“百泰首饰”等字样、图样标识,对外销售假冒“百泰首饰”的黄金饰品。

2021年12月1日,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在该金店内扣押销售单据33张,赵某某、赵某的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8万余元,扣押1560件标签标注为足金的各类饰品以及印有“百泰首饰”等字样、图样标识的包装盒、包装袋等物品。经检查,上述1560件黄金饰品标签均印有“百泰首饰”等字样、图样标识。2022年8月2日,经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鉴定,上述1560件黄金饰品价值人民币428万余元。

本案由蚌埠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侦查

终结,以被告人赵某某、赵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2年10月16日向禹会区检察院移送起诉。2023年4月7日,禹会区检察院向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4年4月2日,禹会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赵某某、赵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未经许可扮“李逵” 金店“李鬼”一审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江少游)近年来,随着黄金价格不断上涨,少数不法分子打起了黄金首饰的主意。市面上某些金店的首饰标签、店内装饰,甚至是店外招牌都挂着与知名黄金品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却没有品牌的授权许可,这种“李鬼”扮“李逵”的行为,既让消费者真假难辨,也侵犯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商业利益。近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一件假冒知名黄金品牌注册商标的案件获得一审判决,

两名被告人被判处相应刑罚。

2018年至案发,被告人赵某某、赵某在未取得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繁华商圈一金店门头、店内装饰墙、柜台等设施上使用“百泰首饰”等字样、图样标识,并通过在首饰标签、销售单据等物品上印刷“百泰首饰”等字样、图样标识,对外销售假冒“百泰首饰”的黄金饰品。

2021年12月1日,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六安市裕安区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

本报讯(通讯员 陈纲 卢秉方)“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

4月17日,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

据悉,原告胡某与被告刘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05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儿子现已成年,女儿于2019年出生,正在上幼儿园。在多年婚姻生活中,原被告双方常因家庭琐事争吵,导致夫妻感情日渐淡薄,女方于2021年外出务工,双方目前处于分居状态。2024年3月,原告胡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双方离婚,婚生女由男方抚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件情况,经过与原、被告沟通得知,自2021年起,二人的婚生女一直跟随奶奶生活,且在孩子的抚养事宜上,双方相互推诿,未充分尽到作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为督促双方当好合格家长,避免因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承办法官决定向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并对双方进行口头教育,告诫双方即使离婚,也要关注子女的心理健康、情感需求,不能把孩子作为转移负面情绪的对象,要通过关心关爱和亲情陪伴,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收到提示函后,双方均表示会对离婚事宜慎重考虑,不论以后是否离婚,都会履行好作为父母的抚养、教育义务,避免因离婚纠纷给子女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

罪轻不诉弥合邻里关系 公开听证助力质效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张颖 蔡慧敏)为进一步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4月11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故意伤害案件举办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会监督。

被害人洪某甲、吕某夫妻与堂弟洪某乙分别居住在宣州区向阳街道某社区的相邻两户。犯罪嫌疑人杨某、冯某系舅舅,分别为洪某乙继外孙、继子。2023年11月一天晚上,杨某不满洪某甲家三轮电动车停放于两家过道处影响车辆通行,酒后与洪某甲发生口角纠纷,互相辱骂。杨某右手拳击洪某甲脸部、胸部,双方扭打。杨某倒地后欲继续殴打洪某甲,被外孙拦住。后冯某酒后见双方扭打,拳击洪某甲脸部。其间,吕某分别拳打冯某脸部、杨某背部。随后,洪某甲电话报警,冯某在现场等候处理,杨某被先行送往医院,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经鉴定,被害人洪某甲、吕某的人身损伤程度分别为轻伤二级、轻微伤。案发后,冯某、杨某真诚悔罪,向洪某甲、吕某夫妇赔礼道歉,主动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

听证员了解案情后,现场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经评议均认为本案情节轻微,杨某、冯某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赔偿,罪轻不诉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社会矛盾进一步修复,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杨某、冯某再次明确表示认罪认罚,后悔酒后冲动行事,珍惜从宽处理机会。

宣州区检察院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和悔罪态度,在听证会后依法作出罪轻不诉决定,向当事人宣告、送达,并将作出决定和理由告知听证员。

当日,宣州区检察院还对另两起轻罪案件当事人是否适用相对不起诉举行集中公开听证。轻罪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织部分,宣州区检察院将以公开听证为开端,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制度在推进轻罪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探索轻罪治理新路径,逐步构建以快速办理为要求的轻罪诉讼程序,完善不起诉后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戒毒所里的离婚案

本报讯(通讯员 江国华 汪丽梅)因丈夫误入歧途,导致一个家庭偏离了原本幸福的航道,最终妻子提出离婚,但丈夫已身在戒毒所,法院如何解决纠纷?近日,祁门县人民法院法官前往某强制戒毒所,成功调解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

2011年,原告祝某与被告张某自由恋爱并怀孕。2012年4月,张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刑事拘留,后因毒品犯罪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2012年6月,祝某生育一女。为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也希望张某能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祝某于2013年1月带着张某在监狱内书写的自愿结婚证明,到民政局与张某登记结婚。2022年9月,张某出狱,后一直在老家待业,并再次染上毒瘾,被送到戒毒所强制戒毒。自此,祝某心灰意冷,以双方感情已完全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卷,并向原告了解案件经过。考虑到被告正在强制戒毒的特殊情况,法官决定到戒毒所里开庭审理此案。

因张某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先对其是否自愿与祝某结婚进行了确认。张某称登记结婚时,虽然在监狱服刑未亲自到场进行登记,但与祝某登记结婚系其真实意愿表示。于是承办法官继续从社会、家庭、伦理等方面耐心细致地向被告进行思想劝导,最终,张某认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确实有愧于妻子和家庭,愿意与原告离婚,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张某还表示,一定会戒除毒瘾,早日回归社会。

虽然开庭过程中,原被告双方的纠纷得到了解决,但面对误入歧途的张某,承办法官仍然语重心长地对他进行劝导,使其意识到,强制戒毒不是惩罚,而是挽救,希望被告人真正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尽早戒掉毒瘾,改过自新。